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鑫医疗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核准，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859,55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800359420	210,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400359416	166,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小蓝支行	15154000000240564	124,528,301.8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1502230029300351009	24,000,000.00	用于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524,528,301.89	

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87,859.50 元，扣除该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40,442.39 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呈图康”）。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拟以“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400 万元向江西呈图康增资。本次公司对江西呈图康增加投资，江西呈图康的原股东江西赣医已放弃优先权，以江西呈图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1.89 万元为基准，公司增加投资 2,400 万元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呈图康 69.7291%的股权，其中 1,151.7531 万元计入江西呈图康注册资本，1,248.2469 万元计入江西呈图康资本公积，江西呈图康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651.7531 万元。

江西赣医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本次公司对江西呈图康增加投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西呈图康 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投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汇入江西呈图康募集资金专户后，江西呈图康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

段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7B3N287D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亚俊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持股 100%

江西呈图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江西呈图康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932.22	1,457.75
负债总额	42.97	415.86
净资产	889.25	1,041.89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95	376.03
净利润	242.88	151.58

五、本次增资的实施

（一）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书，其放弃对呈图康的优先增资认购权，同意公司向其增资。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款汇入江西呈图康募集资金专户后，江西呈图康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具体工作，公司将根据增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前后江西呈图康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500.0000	30.2709%
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51.7531	69.7291%
合计		500	100%	1,651.7531	100%

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本次公司对江西

呈图康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西呈图康 100%股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江西呈图康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西呈图康 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呈图康、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包括本次增资涉及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江西呈图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呈图康增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00 万元向江西呈图康增加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增加投资事项的具体工作。本次向江西呈图康增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昊



周海兵



2026 年 9 月 28 日